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劳恩先生 (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8308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4/40、A/74/44、A/74/48、A/74/55、A/74/56、A/74/146、A/74/148、A/74/179、A/74/233、A/74/254 和 A/74/25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4/147、A/74/159、A/74/160、A/74/161、A/74/163、A/74/164、A/74/165、A/74/167、A/74/174、A/74/176、A/74/178、A/74/181、A/74/183、A/74/185、A/74/186、A/74/189、A/74/190、A/74/191、A/74/197、A/74/198、A/74/212、A/74/213、A/74/215、A/74/226、A/74/227、A/74/229、A/74/243、A/74/245、A/74/255、A/74/261、A/74/262、A/74/270、A/74/271、A/74/277、A/74/285、A/74/314、A/74/318、A/74/335、A/74/349、A/74/351、A/74/358 和 A/74/46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4/166、A/74/188、A/74/196、A/74/268、A/74/273、A/74/275、A/74/276、A/74/278、A/74/303、A/74/311 和 A/74/34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4/36)

1. 李亮喜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A/74/342)时说，缅甸政府继续拒绝她入境。仍然向她报告人权问题、虐待和侵犯行为，缅甸局势没有明显改善。她承认缅甸于 2019 年 9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缅甸履行其新的义务，确保儿童兵现象一去不复返。

2. 尽管她一再呼吁，缅甸政府既没有废除也没有修订镇压法律，并继续将其作为武器，对付试图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的人。2019 年 9 月，政府官员对两名讽刺作家和一名漫画家在社交媒体上批评执政的全民民主联盟提起刑事诉讼。随着 2020 年大选临近，这一趋势令人深感担忧。

3. 人们再次目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普遍存在。在若开邦，被称为缅甸军的缅甸武装部队和若开罗兴亚救世军之间的激烈战斗仍在继续。据报，若开民族军最近绑架 31 人，并剥夺他们的自由。2019 年，若开邦冲突造成多达 6 万人流离失所，钦邦另有 1 万人流离失所。若开邦四个城镇的互联网已经关闭 123 天，剥夺了人们的许多权利，并开创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先例，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公司必须解决这一问题。2019 年 8 月，在包括若开民族军在内的少数民族武装组织联盟发动协同袭击后，掸邦的战斗突然升级。2019 年 9 月，缅甸政府民族和解与和平中心与武装组织之间的会谈导致战斗减少，但 9 月下旬缅甸宣布的单方面停火到期时，爆发了冲突。

4. 尽管经常讨论罗兴亚难民的遣返问题，但在导致他们被驱逐的基本情况得到纠正之前，他们返回缅甸不安全。2019 年 9 月，多达 30 名罗兴亚人因离开若开邦而被捕，被控刑事犯罪，不准请律师，并被法院判刑。这种令人深恶痛绝的做法完全违背缅甸的人权和儿童权利义务，表明返回的罗兴亚人如果希望行使行动自由将会面临的待遇。罗兴亚人拒绝了强行发给他们的国家验证卡，因为他们认为这种卡给他们贴上了外国人的标签，没有赋予他们公民身份或权利。缅甸联邦国务资政部长 2019 年 9 月在大会发言，将国家验证卡与发给美利坚合众国永久居民的绿卡进行比较，从而确认国家验证卡确实是给外国人的，只提供居住权。这不会解决罗兴亚人被剥夺公民身份、国籍和权利的问题。

5.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缅甸政府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并不代表有可能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将近 15 个月后，该委员会没有提出一份报告。尽管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已经运作，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冈比亚开始调查孟加拉国与缅甸之间边境上的被控罪行，同时考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国际法院对缅甸提起诉讼，但结束缅甸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一个崇高而遥远的目标。

6. 她敦促会员国不要以牺牲人权为代价追求自己在缅甸的经济利益。国际社会必须毫不犹豫地对缅甸

拥有的公司和被认定对严重侵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缅甸指挥官实施定向制裁。此外，国际社会应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考虑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国际社会还应与民间社会合作，根据正义、真相、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支柱发展变革进程。

7. 她从未想到，在她被任命五年后，她会大声呐喊，缅甸军方与缅甸政府平民控制的武装犯下了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

8. **Suan 先生**(缅甸)说，缅甸一直与历任特别报告员真诚合作，尽管缅甸反对这种有选择性的国别任务。然而，缅甸得到的却是更多的国际监督、许多国别决议和以人权为借口越来越多前所未有的对缅甸施压的政治动机机制。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充斥着未经证实、无建设性、有偏见和挑衅性的指控，无助于解决若开邦的复杂问题。

9. 尽管在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面临许多挑战，但缅甸政府和人民将该国家转变为民主联邦的努力从未松懈。缅甸政府将民族和解与和平作为当务之急，同时努力实现经济繁荣、社会公平和发展，普遍实施法治和可靠的司法制度。缅甸政府正在修订《宪法》，以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民民主权利。21 世纪彬龙会议举行了三届会议，会上通过了 51 项基本原则，以纳入将构成民主联邦联盟基础的和平协议。在过去四年中，民主政府领导下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缅甸经济增长迅速，2018/19 年度增长率为 6.5%，贫困率从 2005 年的 48.2% 降至 2017 年的 24.8%。

10. 最近，出于人权原因，有人呼吁限制对缅甸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并对其实施制裁。这种大规模惩罚性行动将对民主化进程、政府消除贫困的努力以及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西方对缅甸实施的近 30 年的经济制裁并未达到其大部分目标，只给普通民众带来苦难和贫困。

11. 缅甸人民继续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由于缅甸是多族裔和多宗教的国家，《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尽管缅甸主要是佛教国家，但对其他信仰没有歧视。

12. 关于若开邦局势，缅甸政府正在与孟加拉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合作，努力加快

遣返经核实的回返者，并为他们创造更有利的环境。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唯一可行办法是严格执行现有的双边协定和安排。耐心、理解和诚意是遣返进程成功的关键；指责、政治哗众取宠和设置新条件只会延长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13. 缅甸代表团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关于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考虑设立国际法庭的建议。缅甸政府不反对追究与若开邦严重侵犯人权指控相关的任何不当行为的责任。因此，独立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军方最近设立了一个调查法院，调查人权报告中的指控。这些独立调查的完整性不应受到国际行为体的损害。缅甸政府有意愿和能力解决追责问题。

14.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设立超出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因此，缅甸代表团不承认也不会与该机制合作。两年内向该机制拨款 2 500 多万美元将是对联合国稀缺资源的浪费，特别是鉴于本组织目前面临严重的流动性危机。

15. 在审议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必须考虑到该国的特殊情况。虽然保障人民权利和自由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国际社会应帮助各国政府建设履行责任的能力。因此，国际社会应建设性配合和支持缅甸民主化进程。

16.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在 2019 年 7 月于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再次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部长们对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不断扩大选择性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深表关切，这是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一种手段，因此违背了解决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削弱了作为有效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的基本原则的作用。

18. 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国家一级一视同仁地审查所有国家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在有关国家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并适当考虑其能力建设需求。

1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缅甸政府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她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

地入境。他询问企业经营者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确保缅甸的经济活动显著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缅甸进入竞选时期，最好了解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保证缅甸人民能够自由作出选举选择，以及竞选活动将反映民主标准。他询问国际社会在继续与缅甸政府文职部门合作支持民主过渡的同时，应采取哪些后续措施确保问责制。特别报告员如何设想对实况调查团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她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合作？

20.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问责制是许多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罗兴亚少数民族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的关键先决条件，联合国系统必须在问责制问题上统一口径。因此，他有意了解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任务实体的合作程度。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安全理事会将该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安理会缺乏行动感到沮丧。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在何种程度上配合法院进行的调查。

21. **Tierney 先生**(爱尔兰)说，缅甸政府应注意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详细建议。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网上继续煽动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仇恨，有报道称，最近针对若开族人和人权维护者的煽动有所增加。缅甸应制定一项包容性全面计划，以解决歧视的根源并保护基本自由。关于特别报告员呼吁在缅甸投资的跨国公司本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注册的工商企业在缅甸侵犯人权，他询问设想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22.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令人遗憾的是缅甸继续拒绝与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人权实体和机制合作。尚未通过可信的程序和注重满足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司法需求解决对实行问责制的呼吁。他询问如何确保司法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因为需要这种互补性，以便在受害者中建立信任。

23.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包括将这一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仅仅以发展为借口提供援助是不够的；正如罗兴亚人和特别报告员指出，还需要解决人权、问责制以及行动自由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期待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恢复公民身份，而不是提供获得公民身份的途径。

24. **Roscoe 先生**(联合王国)说，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继续拒绝特别报告员入境。缅甸政府处理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最佳方式是邀请她访问缅甸并与其直接接触。缅甸政府应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泰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5. 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冲突各方应缓和敌对行动，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任何难民遣返行动都必须符合难民署的安全、有尊严和自愿标准。缅甸政府应创造有利于回返的条件，允许难民署和开发署不受限制地出入，与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进行实质性对话，并为落实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出透明和可信的计划。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其执行任务。他询问民间社会如何帮助政府向前迈进。

26. **Přikrylová女士**(捷克)说，缅甸政府应允许特别报告员顺畅入境，并允许她履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所有职责。缅甸冲突各方应立即停止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停止滥杀、强奸、强迫流离失所和强迫劳动。捷克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制止招募儿童作为战斗人员，并批准和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关于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缅甸政府必须确保任何搬迁都是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欢迎提供更多关于政治犯现状的信息。

27. **Bjordal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赞扬缅甸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颁布关于儿童权利的新法律，但仍对缅甸人权状况没有改善感到关切。缅甸政府应采取额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善治和法治。缅甸政府还应加大努力，落实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保所有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不再拖延。必须通过可信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违反国际法者追责。挪威代表团敦促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合作，并允许它们入境。他询问在缅甸经营和开展与缅甸相关工作的国际企业如何能够帮助结束缅甸的践踏人权行为。

28. **Leval 先生**(法国)说，缅甸当局应与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合作。法国政府谴责缅甸境内

持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与若开民族军恢复战斗，敦促缅甸当局尽一切努力打破僵局。所有各方必须结束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缅甸当局必须确保将实施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缅甸全体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必须得到保护，特别是鉴于 2020 年大选将是民主过渡的里程碑。在这方面，缅甸政府支持缅甸政府文职部门，并敦促其确保选举顺利进行。

29. **Lauer 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代表团对缅甸当局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感到失望，并敦促缅甸当局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缅甸当局应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全国。他询问如何更好地发展和改进人道主义援助，以加强对缅甸少数民族裔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人权。

30. 缅甸当局应保障少数民族的人权以及所有人自由表达和自由结社的权利。鉴于 2020 年选举，缅甸当局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允许记者独立开展工作。他询问，鉴于缅甸选举，主要风险是什么，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

31. **Fifield 先生**(澳大利亚)说，缅甸冲突各方应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并恢复有意义的对话。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准许人道主义机构入境，以便运送急需的援助。缅甸政府应为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和可持续地返回若开邦创造条件，包括执行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缅甸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缅甸继续努力签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撤销对萨姆森牧师的诉讼受到欢迎，但许多其他记者、艺术家和活动家继续因开展对其工作至关重要的活动而面临指控。缅甸政府必须确保其立法框架为民间社会、记者和律师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很了解区域伙伴如何能够帮助推进和平进程和支持缅甸民主过渡。

32. **Cue Delgado 女士**(古巴)说，古巴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这些程序鼓励采取对抗方式，这种方式不会促进合作或相互尊重的对话，也不会解决任何人权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最佳框架。古巴代表

团随时准备通过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并根据平等、不偏袒和公正原则，解决缅甸局势。

33. **Rohland 先生**(德国)说，只能通过追责打破缅甸持续的暴力、不公正和有罪不罚循环。因此，德国于 2019 年 8 月组织召开了一次安全理事会“阿里亚办法”会议，重点是缅甸问责制。缅甸政府应允许联合国、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他询问限制表达自由将会对竞选活动的合法性产生什么影响。

34. **Ding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缅甸政府应当与特别报告员重新接触。美国政府呼吁无条件和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电影制作人 **Min Htin Ko Ko Gyi**，并呼吁停止利用有问题的法律扼杀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和其他基本自由。美国政府还呼吁让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不受阻碍地进入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以及全国各地受暴力影响的其他地区，并创造条件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其原籍地或自己选择的地方。缅甸政府应执行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留在若开邦的罗兴亚人的行动自由、获得保健服务、生计、安全改革和有意义地获得公民身份的建议。他询问国际社会如何支持可信的问责机制，如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35. **Park 女士**(大韩民国)说，国际社会应协助缅甸政府实施真正的改革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容和透明在和平进程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缅甸政府应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缅甸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改善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并应有效和彻底地实施这些措施，使缅甸所有儿童都能享受他们的权利。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协商制定关于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应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任何回返或搬迁都应是自愿的。

36.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加快努力，保护受缅甸持续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的权利，并建立保障他们安全的必要体制框架。缅甸政府还应采取具体步骤，不仅停止针对罗兴亚人民的所有暴行和敌对行动，而且使遣返工作能够以人道和及时的方式进行。

37. **Kim In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朝鲜代表团重申一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 因为这些任务基于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平等和公正地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机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也不应将其用作国际政治的工具。缅甸所有人的永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和发展将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实现, 而不是通过指责、压力和两极分化实现。

38.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说, 布隆迪代表团重申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和调查委员会的原则立场, 这将适得其反。布隆迪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联合国某些机构正被用于政治目的, 从而破坏了合作这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效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已经有不加歧视地分析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 即普遍定期审议, 该机制更有可能在缅甸和其他国家取得切实成果。

39. **Bui Thai Quang 先生**(越南)说, 越南代表团感谢孟加拉国在接纳和支持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方面的慷慨和巨大努力。国际社会应与缅甸和有关各方加强对话与合作, 找到全面和持久解决若开邦问题的办法。越南代表团欢迎东盟最近作出的努力, 以及缅甸与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越南支持加强东盟在帮助缅甸实现若开邦和平、和谐、稳定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并将在 2020 年担任东盟主席期间继续这一努力。

40. **Vong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 老挝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和有关各方在解决若开邦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缅甸政府与孟加拉国、东盟、难民署和开发署密切合作所作的努力。老挝代表团赞扬缅甸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无助于解决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是解决各国人权状况的唯一适当途径。国际社会和缅甸政府应该进行真正的对话与合作, 以解决人权问题。

41. **徐黛竹女士**(中国)说, 作为缅甸友好邻邦, 中国希望缅甸实现稳定和发展, 这符合缅甸的利益, 也符合本地区国家的共同利益。中国将继续支持缅甸走符

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国际社会应尊重缅甸主权, 全面、公正、客观看待缅甸人权进步, 理解缅甸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42. 不久前, 中缅孟三国外长在纽约举行会晤, 会晤达成三点共识。第一, 尽快实现遣返是三方的强烈政治意愿。缅孟均认为, 流离失所者遣返问题不能再拖下去了, 应该及早加以解决。第二, 一致同意成立一项工作组机制。第三, 发展是解决若开邦问题的根本途径。三国同意加强三方合作, 特别是用好中缅、中孟既有双边合作机制, 帮助扩大就业、促进发展。

43. 国际社会应珍惜来之不易的解决若开邦问题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为解决这一问题营造良好环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与会员国政府展开对话与合作, 重视会员国政府提供的权威信息, 摒弃公开施压做法。

44. **Srivihok 先生**(泰国)说, 泰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 特别是缅甸颁布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 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对于找到务实持久的解决方案、应对若开邦错综复杂的多方面挑战至关重要。作为东盟现任主席国, 泰国随时准备加强东盟在援助缅甸和对缅合作方面的作用。泰国拥有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向邻国遣返流离失所者的成功经验, 2016 至 2019 年间向缅甸遣返了 1 000 多人。缅甸政府应全面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消除问题的根源, 促进若开邦人人享有长期可持续发展。

45.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 关于工商企业如何帮助推进缅甸和平进程、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 企业应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在与缅甸往来前以及在整个往来过程中, 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等受冲突影响地区实施项目前应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必要时应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暂停项目和投资。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开始停止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列军方背景企业的进一步往来, 对此她表示欢迎。

46. 民主过渡进程必须做到包容和透明, 让所有受影响的少数群体参与进来, 并注重性别平等。任何问责程序或机制都应做到全面、地方自主、因地制宜和受

受害者驱动。缅甸政府不应通过仇恨言论法案，该法案会扼杀选举前的表达自由，政府应当开展一场提倡宽容、和平与和谐的运动。社交媒体极大助长了缅甸的仇恨言论。因此，互联网公司应该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内容审核，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47. 迄今已有 606 人因政治活动而受到迫害，其中 56 人正在服刑，187 人在狱中候审，363 人在狱外候审。要改善支持少数群体的人道主义援助，关键是要确保获准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无论是国际还是地方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都无法进入克钦邦和掸邦，也无法进入缅甸东部。若开邦的受影响地区也难以进入。

48. 她对德国组织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应邀请所有特别程序机制的特别报告员参加阿里亚办法。特别报告员已有数十年没有在这类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了。第五委员会核可用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资金必须保持不变。她将尽最大努力在 2020 年 3 月本人任期结束前落实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49. 这项任务授权的未来应由会员国决定。缅甸政府曾表示会配合其他特别报告员，会员国应确保缅甸做到这一点。她清楚地记得 2014 年与国务资政兼外交部长昂山素季的第一次会面以及双方的坦诚对话，她希望在任期结束前能再次会面。

50. **Darusman 先生**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 说，缅甸军方继续在全国各地犯下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影响到所有主要的族裔群体，其中不少罪行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先前就报告过的。对于以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几乎完全没有问责，这印证了调查团先前的结论，即有罪不罚现象循环往复助长了安全部队这种应受谴责的行为。

51. 对缅甸罗兴亚人族裔的公然迫害有增无减，留在若开邦的大约 600 000 名罗兴亚人的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可以推断该国依然对罗兴亚人抱有灭绝种族的意图，这加剧了灭绝种族罪再次发生的风险。鉴于奠定 2016 年和 2017 年残酷“清剿行动”基础的政策、法律、个人和机构依然存在，缅甸没有履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防止、调查以及颁布将灭绝种族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治的有效立法的义务。

缅甸完全无视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1982 年《民法》等各项歧视性法律仍在实施。政府坚持把国民身份核查卡制度作为公民身份程序的基础，这一做法毫无诚意。这些核查卡非但没有通过给予公民身份实现融合，反而进一步排斥了罗兴亚人，许多罗兴亚人历史上曾是被认可的缅甸公民，应再次确认这一身份。

52. 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未关闭。如果非要说什么，那就是若开邦罗兴亚人的状况已经恶化，因为他们遭受了又一年歧视、隔离、行动限制和不安全，没有足够的机会获得生计、土地、基本服务，也无法就缅甸军过去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寻求正义。在目前情况下，让将近 100 万罗兴亚难民返回若开邦是完全不可能的。罗兴亚人的土地和村庄已经遭到破坏、清空和没收，类似于罗兴亚人强迫劳动营的新建筑也已建成。政府的遣返计划显然不够充分。

53. 过去几个月，若开邦北部和钦邦南部发生了一系列缅甸军袭击事件，严重侵犯了人权，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在缅甸北部，克钦邦的现行敌对行动相对平静，与掸邦 2019 年 8 月以来明显加剧的敌对行动形成了鲜明对比。冲突各方发动的几次袭击导致平民伤亡。在缅甸北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在继续。

54. 实况调查团充分遵照任务规定，完成了向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移交资料的工作，包括移交与受害人和证人 1 227 次访谈的资料和一份涉嫌参与国际犯罪的 150 多人的名单，这些资料将成为检方举证准备的重要基础。

55. 缅甸政府负有保护缅甸人民免遭侵犯人权的首要责任，但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显示，政府没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缅甸局势。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制止持续不断的侵权行为，防止再度发生。为了采取有效行动，国际社会必须掌握可靠的、经过核实的信息。因此，人权理事会必须授权开展定期、强有力和独立的监测、调查和报告，并为这些任务授权配备适当资源，大会应给予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确保切实开展上述任务授权。

56. 大会应继续监测问责制的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具体成果，应建议采取行动。一些正在实施的国际问责

举措亟需获得支持，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调查，以及冈比亚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向国际法院起诉缅甸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计划。然而，这两项举措都无法完全解决问责赤字问题，会员国应考虑诸如成立特别法庭等其他措施。各国政府应表明愿意对调查团查明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会员国应利用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工作推动上述努力。

57. 在国内一级问责缺失的情况下，应研究遏制侵犯人权行为的替代办法，包括实施定向制裁、与缅军断绝财务和政治往来以及暂停若开邦的投资和发展。在这方面，调查团的报告(A/HRC/42/50)提供了坚实的路线图和指南，已经使得各国政府和企业与缅军脱钩。大会应考虑核可这种脱钩做法，同时建议安全理事会实施定向制裁和武器禁运。

58. **Sua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参加互动对话不应被解读为缅甸认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其任务或其任何报告。实况调查团主席提出了片面观点、未经证实的指控和误导性信息，完全无视相互矛盾的证据和事实，特别是无视若开邦无辜的印度教少数群体和其他族裔群体的悲惨境况。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印证了缅甸政府拒绝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理由。

59. 缅甸政府一再明确表示，对于实施侵犯人权行为、造成大量流离失所者外流到孟加拉国的施害者，必须一律追究责任。然而，缅甸绝不接受任何假借问责之名无端施加不公正的政治压力的企图。若开邦问题不过是缅甸作为一个年轻民主国家所面临的众多挑战之一。缅甸政府高度重视为若开邦旷日持久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方案，为此成立了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一问题不应单纯看做影响某一特定族群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而是需要从更广泛和全面的角度来看待。

60. 尽管缅甸政府为解决若开邦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做出了真诚努力，但 2016 年 10 月若开民族军对缅甸边防哨所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了最初一批流离失所者外流出境。之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孟加拉国派出了一个小组，该小组在尚未确认事实的情况下根据与科克斯巴扎尔营地流离失所者的访谈收集到的信息编写了一份特别事

件报告。缅甸政府出于对实况调查团的适当性和任务授权的严重关切，反对人权理事会随后组建调查团，并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调查团只会增加若开邦各族群之间的敌对行动。

61. 实况调查团三份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据称的流离失所受害者的叙述，但没有确凿证据。调查团将缅甸安全部队描绘成大规模暴行罪的实施者，却对若开民族军恐怖主义分子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对多个安全哨所发动的挑衅性和有预谋的武装袭击故意只字不提或轻描淡写，这些袭击才是不可否认的造成当前人道主义状况的原因。此外，调查团从没有谴责 2017 年 8 月若开民族军犯下的有据可查的暴行罪，这些罪行导致安全人员以及若开邦数百无辜民众死亡，包括 100 名印度教村民。缅甸代表团对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有害建议感到震惊。这些报告清楚地表明对缅甸民选政府和热爱和平的缅甸人民的敌对意图。

62. 若开民族军对科克斯巴扎尔营地的流离失所者进行死亡威胁和恐吓，致使遣返进程无法启动。迫切需要解决若开民族军造成的安全威胁，为迅速实施遣返进程创造有利条件。缅甸始终致力于对若开邦或本国任何其他地方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有意愿也有能力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对一切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在若开民族军恐怖袭击之后调查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问题，寻求问责与和解，并向缅甸总统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该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访问孟加拉国，目前正在等待孟加拉国政府批准其下属证据收集和核查小组访问科克斯巴扎尔，与据称受害者进行面谈并收集证据。

63. 缅甸政府本着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以及多边主义的信念，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多边主义成功与否取决于各国在多大程度上遵守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相互尊重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如果联合国——多边主义的核心——为了某些国家集团的利益而超越自身任务范围行事，未能按照《宪章》一视同仁地捍卫会员国，它将失去会员国人民的信任和信心。

6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请求批准对据称的将罗辛亚人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事件展开调查并调查被控罪行, 他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配合法院工作。他询问, 大会应采取哪些步骤, 落实实况调查团就军队经济利益问题以及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问题提出的建议。

65. **Fifield 先生**(澳大利亚)说, 澳大利亚承认缅甸面临的复杂挑战, 并继续致力于协助缅甸向民主与和解过渡。过渡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对所犯暴行追究责任,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只会助长更多暴力, 致使流离失所者不敢返回家园。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缅甸在独立调查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配合。由于该机制任务重大, 其调查需要做到全面, 他询问会员国可以为该机制开展严重国际罪行问责工作提供哪些支持。

66. **Roscoe 先生**(联合王国)说,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发出警告, 缅甸政府继续对罗兴亚人怀有灭绝种族意图, 各国应据此采取适当行动。联合王国政府支持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收集和保存暴行证据的任务, 这是结束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权利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手段。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实况调查团向该机制移交信息, 以便准备刑事诉讼所需文档。

67. 缅甸政府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定于 2020 年初报告调查结果。然而,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指望该委员会能实现问责。鉴于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 不妨了解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为机制工作提供最佳支持。

68. **Sigurdsson 先生**(冰岛)说, 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证实了对缅甸安全部队可能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担忧。缅甸政府不配合调查团的工作, 并拒绝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令人深感失望。缅甸政府似乎不愿意终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确保问责上。他询问什么才是确保问责、包括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的性别影响方面确保问责的最佳办法。

69. **Kob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这需要缅甸政府作出坚定承

诺并采取具体行动。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会见了调查委员会主席, 表示印度尼西亚支持并愿意提供援助。追究责任不应妨碍为紧迫的人道主义局势寻求永久解决办法的共同努力。

70. 国际社会必须全力支持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建议中概述的可持续和全面的缅甸局势解决办法。在这方面,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孟加拉国向科克斯巴扎尔的难民提供的慷慨援助, 并敦促缅甸确保执行缅甸政府与开发署和难民署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东盟正在与缅甸开展密切合作, 解决人道主义问题, 特别是遣返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71.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描述了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人人权的证据, 这些行为构成了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该报告还列入了新的信息, 涉及缅甸境内侵犯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仍然留在缅甸的估计人数为 600 000 的罗兴亚人的悲惨生活状况以及缅军在该地区的经济利益。这些事实突显了确保孟加拉国 100 多万罗兴亚难民安全返回的复杂性。若能给予更多时间、资源和配合,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将能够根据任务授权推动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72. 在国内有罪不罚和调查委员会过度拖延提交报告的背景下, 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 唯有国际社会才能推动问责。根据孟加拉国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零容忍政策, 安全部队密切监视科克斯巴扎尔营地, 没有发现若开民族军分子。不应散布毫无根据的谣言, 借机转移视线。问责不仅对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对确保各族群和各方和解也至关重要。

73.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 实况调查团已经确定, 对缅甸罗兴亚人犯下了非常频繁和严重的罪行, 这表明这些罪行是系统性的, 是带有灭绝种族意图的更广泛的政策的一部分。他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长官责任的范围, 并询问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如何利用调查结果确定个人刑事责任。

74.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实况调查团的任務已经政治化, 此外, 其成员采取偏见做法, 编写了显然带有政治动机的报告, 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规定, 特别是违反了其中关于信息来源使用的规定。此外, 调查团将其上

一份报告得出的极具争议的结论作为绝对真理提出，僭越了安全理事会的专长领域。调查团提出的建议与人权关系不大；相反，调查团提议对缅甸的企业部门进行根本性改革，改变所有权，这无异于洗劫企业。

75. 应终止调查团的任务授权。调查团的工作结果显然无法证明花在上方的预算资金的合理性。缅孟边界危机应该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为此提出的建设性倡议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而不是破坏。某些势力试图推波助澜并使局势带上宗教色彩，试图阻挠被迫流离失所者脆弱的返乡进程，同时又假装这种行为是出于对人权的关切，结果适得其反，破坏了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的努力。

76.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敦促缅甸政府承认侵犯人权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实现和解与正义奠定基础，包括创造条件，使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和其他族群成员能够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缅甸。美国政府恳请会员国听取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缅甸政府没有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采取步骤，推动正义、问责和罪行不再发生，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人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他询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改变缅甸安全部队和其他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行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军方在缅甸的经济影响力。

77. **Darusman 先生**(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说，联合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缅甸问题。如果我们对此后发布的报告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该国境内持续发生大量侵权行为，暴行深重，最终导致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若开邦惨剧。鉴于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列入了已经发生的种种暴行，包括列入了对若开民族军行动的调查结果，缅甸代表提到若开民族军所犯暴行问题是虚伪的。

78. 实况调查团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履行了任务授权。在获准延期期间，实况调查团完成了巩固调查结论的任务，为此对缅甸的商业活动进行了调查。实况调查团已经确定，缅甸一直在不受国家预算结构制约的情况下运作，这使其能够犯下暴行而不受惩罚。缅甸的运作与通过其缅甸境内商业活动调动的资源存在关联。有必要终止任何涉及缅甸的经济商业

关系，将这些关系重新导向其他部门。为了确保问责，国际社会应当向缅甸问题国际调查机制提供支持。

79. 他呼吁加大对缅甸问题的公开报告，以监测实况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过去两年中没有一项得到执行。下一步要做的是通过调动资源、秉持善意、公开报告以及持续监测当地局势，全力支持调查机制。

80. **Suan 先生**(缅甸)在回应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的评论时说，自 1992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审查缅甸的人权状况，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一制度，并质疑为什么这项任务迄今没有成功。

81. **Ojea Quintana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4/275)，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不安全程度令人震惊，该国近一半人口营养不良。该国政府由于其失败的经济和农业政策，违反了人权义务。该国的经济资源正被移作他用，而非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公共分配系统中普遍存在歧视；农业的集体化，以及限制农民耕种和受益于单独地块的能力，进一步加剧了粮食不安全状况。

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能创造条件，让人们能够安全地从事贸易，而不会遭到刑事定罪、敲诈勒索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该国政府未能妥善监管这一新兴的市场活动，导致该国不平等日益加剧。气候条件、贫瘠的土地、自然灾害和制裁的负面影响也加剧了粮食不安全。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免除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制裁，以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并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扩大其人道主义工作所涉及内容的概念，以便这些行为体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8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公民的监视和密切监测以及对基本自由的其他严格限制仍然广泛存在。所有形式的媒体都由朝鲜劳动党的宣传鼓动部控制；该国有一个同业监测制度，几名逃离该国的人员形容这一制度令人窒息；人们生活在深深的恐惧中，害怕被送进政治犯牢营。

84. 他呼吁逐步释放政治犯，特别是根据国际法判断，被任意拘留的政治犯。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

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曾表示，宽大对待囚犯将损害国家安全。然而，作为特别报告员，他并非在呼吁政府宽大处理囚犯，而是要求维护他们的基本人权，包括保障不被任意拘留。他进一步敦促政府允许国际观察员进入劳营，并披露有关劳营管理的信息。

8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迫失踪包括在朝鲜战争期间和之后从大韩民国被绑架的人，以及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被绑架的日本人和其他外国人。需要将解决绑架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因为绑架构成对被绑架者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持续侵犯。

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被拘留的人数增加。在中国的逃亡者不应被强制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有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不推回原则适用于这些情况。希望中国政府更多的参与可以更好地遵守国际标准。

87. 尽管做出了努力，但他没有看到该国的人权状况有任何改善。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对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改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该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会员国的132项建议。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当地工作的机构，应与该国政府合作，帮助执行这些建议。普遍定期审议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也首次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为期三天的人权讲习班。

88. 他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些国际人权标准超越了国家主权，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和保护。将这些基本人权纳入谈判，对于朝鲜半岛及其他地区的所有无核化与和平协议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89.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注意到朝鲜官员代表团已前往日内瓦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她说，在这样的交流框架内公开讨论有争议的问题是解决人权关切的重要第一步。在这方面，她询问如何通过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的驻地机构等途径，扩大和实施这种合作和交流。

90. 人权理事会第40/20号决议延长了问责专家的任务期限，他们的工作对未来的和平与司法进程至关重要。更多地了解特别报告员工作与问责专家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社会可以如何进一步支持他们各自的工作，将是有益的。

91. 她询问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朝韩会议和包括家庭团聚在内的民间接触带来的机遇。

92. **Ding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向中国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正在增加。据报道，在个人被强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施加酷刑、强迫堕胎和杀害婴儿问题令人严重关切。美国也依然关注侵犯劳工权利的问题；管理不善和挪用公款造成的长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可怕的社会经济条件。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63项建议。

93. **Wag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本国人民对自由的渴望，并敦促其立即采取措施关闭政治犯劳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基础上，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她询问如何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对话中更好地促进尊重人权。

94.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方承诺保持对话，以便在和平进程、无核化和朝韩关系方面取得进展，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得到任何改善。他询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方案来实现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并促进将人权纳入和平议程。民间社会可以在这些谈判中发挥什么作用，促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听到公民的声音？

95. **Přikrylová 女士**(捷克)说，捷克完全支持将人权议程纳入和平谈判的呼吁。政治犯劳营制度的存在，以及许多报告指出在这些劳营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令人深感关切。捷克政府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察员进入劳营。她询问国际社会还能做些什么来确保为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96. **Suzuki 女士**(日本)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包括绑架外国国民问题, 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日本要求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的受害者。她询问需要做出何种努力来进一步建设人权高专办的能力, 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

97. 国际社会应继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将其资源转用于核和导弹开发, 将重点放在其人民的福利上。正如报告所建议的那样, 在获得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来评估制裁的影响之前, 有必要谨慎思考制裁的负面影响。

98.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 大韩民国政府强调对话和参与在促进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性。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并希望该国采取具体措施, 以和平履行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大韩民国代表团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协商与合作。

99. 离散家庭问题是最紧迫和最重要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之一。大韩民国政府赞赏地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大韩民国代表团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快与大韩民国的人道主义合作, 以解决这一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令人震惊的粮食不安全程度感到关切, 并同意应在不政治化的情况扩大人道主义合作的观点。

100. **Al Khalil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出于政治目的利用联合国机制针对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还拒绝在处理人权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 双重标准表现为重点关注特定国家, 却忽视其他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抗和敌意不利于实现共同目标。根据《联合国宪章》, 争端应在对话的基础上解决, 确保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101. **Feldman 女士**(澳大利亚)说, 尊重人权对于实现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听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有增无减, 令人痛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施压, 要求其改善公民的人权状况, 实施问责措施, 并与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进程和代表接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要求联合国机构在2019年底减少在该国的工作人员, 这只会妨碍本组织在该国开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 澳大利亚政府对此感到关切。

102.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委员会对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审议没有带来任何附加价值。这不仅加剧了会员国之间的对抗, 而且造成了资金的错误和无效使用。列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的议程项目只不过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表现。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而国际社会应在对话的基础上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应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来审议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 这是一个成熟的平台, 为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合作提供了机会。

103. **Rohland 先生**(德国)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给予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更多的准入, 并确保不受阻碍的监测, 他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但他说, 系统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政治犯牢营中被关押在恶劣条件下的被拘留者的困境令人深感关切。他问朝鲜半岛的政治事态发展是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任何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新机遇。

104. **Samson 先生**(法国)说, 法国政府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不受惩罚的制度化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105. **Cue Delgado 女士**(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不赞成未经有关国家赞同设定国别任务, 因为这样做具有选择性、歧视性和政治动机。基于客观、公正和不偏袒原则, 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 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途径。

106. 强调惩罚和制裁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相反, 制裁损害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古巴不会支持惩罚性制裁。古巴赞成探索一切可能的途径, 深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建设性、互相尊重的对话。

107. **Reed 先生**(联合王国)说, 国际社会致力于继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施压, 要求放弃其非

法武器计划，因为非法武器计划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并转移了人民需求的资源。他询问还能做些什么来确保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法难民在越过国际边界后不会被强制遣返。

108.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反对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政策，因为这破坏了促进人权的集体努力。人权理事会应避免任何无助于有关国家解决其发展问题的对抗。

109. **Wollebaek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将其普遍定期审议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并欢迎为实现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外交努力。她询问会员国如何增加对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的支助。

110. 挪威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公布有关政治犯牢营的信息，并邀请独立的国际监测机构访问这些劳营。关于被拘留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报告令人严重关切。她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包括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111. **Yarko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拒绝并反对建立选择性的、有政治动机的和蓄意对抗的机制，这些机制无法公正地开展工作，也不能改善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这种机制歪曲了人权状况，其建议在实际执行方面脱离了现实。只有通过各国进行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对话，才能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

112. **Mozaffar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将第三委员会提供的平台用于政治目的违反了普遍性、透明度、公正性、不偏袒、非政治化和客观性的基本原则，破坏了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基础的合作与对话。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得能够在有关政府的有意义参与下，平等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113. **Bui Thag Quang 先生**(越南)重申在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全面解决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不偏袒和客观手段的作用。越南对绑架事件表示关切，呼吁各方进一步对话并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114. **王一女士**(中国)说，中方一贯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并坚信应通过对话协商解

决问题。半岛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中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推动和平进程，促成本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

11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强制遣返问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这些朝鲜人出于经济原因，通过非法渠道进入中国，破坏了中国边境管理秩序，他们并非难民。中方一直根据国内法、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妥善处理非法入境朝鲜人问题。

116. **Ojea Quintana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希望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不在会议厅，这意味着互动对话缺少一个有关方。这再次证明，他作为特别报告员，完全没有获得准入，这阻碍了他与当局互动、访问该国和完成任务的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也未能与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有意义的合作，没有履行其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义务。

117.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问责问题，2014年2月发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确定了危害人类罪的存在，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将此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的提议。为了确保可持续的过渡进程，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必须为已经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寻求正义，并进行问责。

118. 虽然还无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合作，但他努力促进联合国人权行为体与该政府间的互动。在这方面，在2019年5月举行的培训讲习班后，人权高专办有一个重要机会进一步探索此类行动，并制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的战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表示愿意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119. 大韩民国代表提到了朝鲜战争期间离散的家庭。这显然是一个人权问题，所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应将其政治化或用作谈判工具。他希望那些家庭很快就能团聚。

120. 将人权纳入无核化与和平谈判至关重要。随着谈判的推进，某些条件可以摆到桌面上，包括与他的任务和与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合作，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该国。

121. 他已与中国政府合作处理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境进入中国的逃亡者问题。他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议是，非常仔细地考虑每一一起遣返案件，同时考虑到逃亡者如果被强制遣返，可能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虐待。

122. 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针对人道主义机构在实地工作面临的困难的有关问题改进了豁免机制。他将继续调查制裁对生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的影响。

123.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124. 张军先生(中国)表示，国际社会要坚持在对话合作中共同进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人权保障模式，推动不同文明互学互鉴、和谐共处。70年来，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卓越成就，事实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道路，是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繁荣的道路。

125. 在一个多元化的世界里，各国之间有一些差异和分歧是正常的。关键是要努力增进理解，通过对话化解分歧，加强互鉴。但是，美国等个别国家企图借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些国家视多边主义和国际责任如无物，大搞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频频“退群”。中国政府奉劝有关国家摒弃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陈腐思维和恶劣行径。有关国家对自己糟糕的人权记录不思悔改，漠视本国民众深陷枪支暴力、贫富分化、种族歧视之苦，它们应多多自省，痛改前非。

126. 中国的发展成就举世公认，近 14 亿人民共享着安宁、自由、幸福的生活。他奉劝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人权问题政治化，停止干涉中国内政，回到对话合作的轨道上来。

127. Fangco 女士(菲律宾)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人权理事会关于在菲律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41/2 号决议仅获得理事会 47 个成员中的 18 个成员的通过。因此，它的有效性非常值得怀疑，因为它不代表人权理事会的意愿，更不代表一直是此类决议目标的发展中国家的意愿。通过该决议的进程公然违反了使联合国团结在一起的普遍价值和原则，包括尊重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客观性、不偏袒、公正和透明。

128. 专横地坚持只听取指摘者的声音，弃对话的价值于不顾。因此，该决议违背了人权理事会的核心原则。菲律宾在 2006 年投票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时，其初衷是渴望推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工作，菲律宾坚持要求做出坚定承诺，确保正义、尊严、良知和妇女权利。

129. 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说它的人权记录完全干净。人权政治化无益于人权事业，单方面决议损害了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决议的预算用于支付薪金、咨询费和差旅费，而不是用于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需要将注意力和资源用于加强各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并制定和实施改变当地局势并对人民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方案。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